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計作邀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5 港元認購 8,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11,600,000 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生變動，認購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8% 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1%。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劉石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一位管理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分銷及物流服務業務的商人。

認購股份

8,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1%（認購併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生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5 港元，相當於：－

- (a) 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1.58 港元折讓約 5.06%； 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494 港元溢價約 0.40%。

於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 1.45 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 2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該一般授權將已動用約 40%。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產權負擔、不利索償、期權和第三方權利，並於各個方面與在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發行認購股份而獲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其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和批准。已獲得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
- (c)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上述(a)及(b)項所載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且除事前違反協議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完成

在達成（或本公司豁免）最後一項條件後的一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須全額支付所有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本公司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日期及時間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Precisely Unique Limited (附註 1)	52,500,000	52.50	52,500,000	48.61
認購人	-	-	8,000,000	7.41
公眾股東	47,500,000	47.50	47,500,000	43.98
總計	100,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附註：

1. Precisely Uniqu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榮如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劉榮如先生被視為於 Precisely Unique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銷售乾海產品、藻類及菌類以及海洋零食；(ii)快速消費品之銷售。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機會，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以便促進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11,600,000 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 1.45 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措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6）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 1.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8,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人」 指 劉石佑，一名個人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東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